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教育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克教发〔2024〕74号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等4个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州直各学校：

现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

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 附件：1.《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 2.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 3.《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 4.《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或“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引导激励克州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促进克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8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1号）的要求，参照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克州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克州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等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克州工作的中小学援疆教师不参加定向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中小学教师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定向评价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定向）、高级教师（定向）、一级教师（定向），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定向）、三级教师（定向），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定向）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个人系统申报，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师德师风考核（2021 年以后）均为合格。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作用，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突出，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主动开展家校共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定向）职称、正高级（定向）职称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等次。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自治区教育厅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支教（轮岗）工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定向）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乡镇（含团场）以下学校支教（轮岗）经历。

（二）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采取线上途径教学、免费提供优质资源，由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使用情况、在线点击量等认定，其折合的相应课时量，对照当地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换算的时间。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支教（轮岗）经历和时长，视作相应支教（轮岗）经历。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 2.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 3.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区域，在延缓注册期内。
- 4.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课堂教学。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定向）

第八条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九条 工作业绩

- 1.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县（市）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名师或教育家型教师（所属教育行

政部门认定)。校领导还须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自治州党委和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少先队辅导员6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8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不受班主任时间限制。

3.课堂教学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市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前列,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供近3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校领导须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小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博士学位研究生不作要求)的优先推荐。

4.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独立或排名前三)参与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 获奖类：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或自治区级以上的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艺术体育科学专任教师，在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同时具备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或集体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全国三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三等奖1次。体育教师担任全国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1次，或自治区体育运动会比赛裁判长1次。

(3) 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排名前三)。

(4) 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独立或排名前三)；或在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

(5) 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排名前三)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6) 其它。参编自治区级及以上地方课程教材。

5.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担任地（州、市）名师、教学能手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或自治区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州、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1次以上；在自治区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3课时以上）。

（3）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官1次以上。

（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客座副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6.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十条 教龄累计满30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在乡镇（含团场）以下学校从教累计满25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正高级（定向）职称。

第四章 高级教师（定向）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一年以上。
- 2.具备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 4.具有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25年以上或在乡镇（含团场）以下学校任教满22年，且受聘小学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

- 1.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校领导还须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自治州党委和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少先队辅导员5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7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不受班主任时间限制。
- 3.课堂教学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好，实施素质教育能力较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专任教师近3年任教学科的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平均水平以上，或所

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学校（学区）有较大提升。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供近3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校领导须承担与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课程的课堂教学，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小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二。

4.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地（州、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地（州、市）级以上的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比赛中获奖；艺术体育科学专任教师，在地（州、市）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在全国或自治区获奖1次。体育教师担任自治区级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1次，或地（州、市）级体育运动会裁判长1次。

（3）著作类：参与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编写。

（4）论文类：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论

文。

(5) 转载类：作为完成人之一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 1 篇。

(6) 其它：参编地（州、市）地方课程教材。

5.示范引领作用强，参与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活动，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现职以来，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县（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或地（州、市）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县（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 1 次以上；在地（州、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地（州、市）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担任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以上。

6.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定向）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二级教师 1 年以上。
- 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初中、小学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

1.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2 年以上，或担任副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 4 年以上（对具备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根据工作时间确定），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家校共育成效较好。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提供 1 份所属学校认定的工作总结）。

2.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等；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批改作业认真负责，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在本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提交 3 节课堂教案）。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3.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校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 1 份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5.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定向）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初中、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2年以上。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

（一）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共青团、少先队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家访工作。

（二）能够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三）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课后服务工作，认真开展学生学业述评，效果良好。

（四）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七章 三级教师（定向）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初中以下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以下学段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具有班主任、团委、少工委、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等思政工作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评审）。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教案设计规范，能够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十九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定向）：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国或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四）获得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第二十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定向）：

（一）获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四）获得自治区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的。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同时作为自治区高级教师破格申报

条件。

第九章 答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破格申报。
- （二）申报高级教师(定向)以上。
- （三）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学校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乡镇（含团场）以下学校教师，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到自治州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

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六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 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定向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或“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引导激励克州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促进克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8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2号）的要求，参照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克州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幼儿园教师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定向评价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定向）、高级教师（定向）、一级教

师（定向），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定向）、三级教师（定向），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定向）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个人系统申报，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克州公办幼儿园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克州民办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在克工作的幼儿园援疆教师不参加定向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任现职以来，幼儿园年度师德师风考核（2021 年以后）均为合格。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遵循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主动开展家园共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定向）、正高级（定向）职称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自治区教育厅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支教（轮岗）工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城区（含县城）幼儿园教师评聘高级教师（定向）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在薄弱园、乡镇（含团场）以下幼儿园支教（轮岗）经历。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 2.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 3.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区域，在延缓注册期内。
- 4.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班级保育教育工作。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定向）

第八条 学历资历

-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 （二）具有大学专科、中等师范专业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8年以上。

第九条 工作业绩

- 1.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名师或教育家型教师（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园领导还需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幼儿园受到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自治州党委和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6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

效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提交 2 个典型经验案例）。

3.课堂教学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保教保育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园领导定期开展班级自然观察，参与指导园本教研工作。

4.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保教保育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 5 项中的其中 1 项：

（1）课题类：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独立或排名前三名）参与地（州、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或在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教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3）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排名前三）。

（4）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文章（独立或排名前三）；或在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文章（独立或第 1 作者）。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排名前三）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5.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地（州、市）级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或评为地（州、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或成为自治区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州、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 1 次以上；在自治区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3 课时以上）。

（3）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以上。

（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客座副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5）辅导幼儿参加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开展的各项活动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地（州、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

6.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十条 教龄累计满 30 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在乡镇（含团场）以下幼儿园从教累计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正高级（定向）职称。

第四章 高级教师（定向）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1 年以上。
- 2.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 4.具有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 25 年以上或在乡镇（含团场）以下学校任教满 22 年，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

- 1.长期在幼儿园保教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幼儿教育教学骨干（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3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5 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提交 2 个典型经验案例）。
- 3.课堂教学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高，

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4.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5项中的其中1项：

（1）课题类：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县（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或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地（州、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地（州、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优质教育活动中获奖。

（3）著作类：参与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编写。

（4）论文类：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转载类：作为完成人之一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1篇。

5.示范引领作用优秀，在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担任县（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或评为县（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教学名师，或成为地（州、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县（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

讲教师 1 次以上；在地（州、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地（州、市）以上教学成果、优质教育活动、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

（4）辅导幼儿参加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开展的各项活动获地（州、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县（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

6. 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定向）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 1 年以上。
3.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

1.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工作（带班管理工作）2 年以上（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根据工作时间确定），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家园共育成效较好。积极参与班级服务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提供 1 份工作总结）。

2.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班级保教工作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最低要求。

3.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园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 1 份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5.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定向）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三级教师岗位 2 年以上。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

（一）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带班管理工作）等保教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家访工作。

（二）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开展保教工作。

（三）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积极参与班级服务工作，效果良好。

（四）掌握保教研究方法，积极开展保教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七章 三级教师（定向）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

（一）基本掌握幼儿保教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保教专业知识和工作方法，活动方案规范，胜任幼儿保教工作。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十九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保教工作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

位)。

(二) 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定向)：

(一) 获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 获得“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同时作为自治区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 破格申报。

(二) 申报高级教师(定向)以上。

(三) 自治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幼儿园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乡镇(含团场)以下幼儿园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到自治州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六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

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含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小学教师 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定向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的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师培训等机构教师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教育机构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克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8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3号）要求，参照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克州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克州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师培训等机构中按照教师职称管理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克州工作的中小学援疆教师不参加定向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定向评价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定向）、高级教师（定向）、一级教师（定向），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定向）、三级教师（定向），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定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个人系统申报，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

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师生，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工作实绩突出。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定向）职称、正高级（定向）职称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为优秀等次。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教育厅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评聘高级教师（定向）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在基层单位或支教（轮岗）经历。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2.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定向）

第八条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九条 工作业绩

1.长期在教育教研一线工作，在所在机构本级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本领域领军人才或教育家型专家（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部门领导还需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机构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地（州、市）党委、人民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2.业务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任现职以来，能够全面对教师教学、考试招生、电化教育和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提供近3年个人工作分析报告），且在基层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并达到规定工作量。

3.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地（州、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同一类可申报2项），县（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或参与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研究课题1项（排位前4位）。

（2）获奖类：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基础教

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件),或自治区级以上的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3)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排名前三)。

(4)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独立或排名前三);或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6)其它。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地方课程教材;或作为主要编写人编写教育考试招生指导服务类丛书、刊物;或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级学科命题工作;或承担自治区级以上观摩课、讲座等;或参加自治区级以上考试招生等工作调研,调研报告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肯定和采纳。

4.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评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2) 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或承担讲座 1 次以上；在自治区、兵团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3 课时以上）；或参与考试招生改革事项，具有研究制定考试招生政策规定的能力和经历；或在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中有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3) 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以上；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考试招生指导服务相关工作的政策制定与研究。

(4) 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以上培养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客座副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指导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等活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以干代训实践，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5) 辅导教师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

第十条 教龄累计满 30 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第四章 高级教师（定向）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1年以上。
- 2.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

1.长期在教育教研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或先进个人（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业务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任现职以来，能够全面地对教育教学情况进行指导（提供近3年个人学科教科研等工作分析报告），且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1年以上并达到规定的工作量。

3.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地（州、市）级机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同一类可申报2项），县（市）机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1项，并通过结项鉴定，或参与（前四位）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1项，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3）著作类：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前五位）；或参与编写公开发行与本领域相关的专业丛书、刊物等。

（4）论文类：在中文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领域相关的学

术论文（独立或第 1 作者）。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排名前三）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6）其它：参编自治区课程教材；参与编写教育考试招生指导服务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

4.示范引领作用优秀，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或聘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教学名师，或成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所在机构级别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 1 次；在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

（4）辅导教师参加所在机构级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获奖。

（5）胜任教育考试招生及就业服务业务等的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方面成效明显。

5.群众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定向）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 1 年以上。
- 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

1.具有扎实的知识技能，工作量达到克州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2.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校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 1 份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4.群众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定向）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

1.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2.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提供1篇教研、考试招生、电教、师训等工作心得体会。

第七章 三级教师（定向）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或幼教教研、电教、师训、考试招生等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教研、电教、师训、考试招生等活动。

第八章 破格条件（定向）

第十九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

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排名前三）。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获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同时作为自治区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章 答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破格申报。

（二）申报高级教师（定向）以上。

（三）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话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师培训等机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

第二十四条 到克州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领域（学科）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精品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六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 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引导激励克州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促进克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8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4号）的要求，参照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克州实际，结合克州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克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含附设中职班）及从事职业教育研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克州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援疆教师不参加定向评审。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师德师风考核（2021年以后）均为合格。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达到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有关教学、教研、专业实践等考核要求。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突出，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主动开展家校共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办法》（新人社规〔2022〕9号）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 2.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 3.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区域，在延缓注册期内。
- 4.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课堂教学。

第三章 正高级讲师（定向）

第七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第八条 育人工作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第九条 教学工作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

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践教学课）不少于 21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 2 次以上并获好评，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奖项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地（州、市）级三等奖 1 项，或教育教学重大成果在自治区级以上现场会观摩推广。

（三）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 1 次以上。

第十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

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考评员证书，或“1+X”高级证书。

（二）近 5 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

作 6 个月以上。

第十一条 教科研成果

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 部。

（三）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 项，并通过结题（项）验收。

（四）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 1 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作为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4 篇）；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

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技能大赛等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自治区集训队。

（九）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或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显著。

（十一）艺术学科教师在地（州、市）级以上范围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 次以上。

第十二条 示范引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对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发挥带头人作用。系统指导 2 名以上其他教师教学教研，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二）能较好地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

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作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高级讲师（定向）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1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讲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三）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讲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第十四条 育人工作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

学业成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践教学课）不少于 21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地（州、市）级以上奖项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三）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 1 次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

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证书，或“1+X”中级证书。

（二）近 5 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 6 个月以上。

第十七条 教科研成果

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 部。

（三）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地（州、市）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 项（排名前三），并通过结题（项）验收。

（四）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 1 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2 篇；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地（州、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获自治区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地（州、市）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级技能大赛自治区集训队。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地（州、市）级以上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或主持、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地（州、市）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显著。

（十一）艺术学科教师在地（州、市）级以上范围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 次。

第十八条 示范引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系统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二)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作出重要贡献。

第五章 讲师（定向）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任职满 2 年并考核合格。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 4 年以上。

(四) 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 4 年以上。

第二十条 育人工作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

(二)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践教学课）不少于 21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以上奖励 1 项。

（三）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 1 次。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

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中级（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1+X”初级证书。

（二）近 4 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 4 个月以上。

第二十三条 教研科研成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 部。

（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所取得成果获得奖励 1 项。

（五）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 1 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六）参与申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件，或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县（市、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获校级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九）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较显著。

（十一）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 次。

第六章 助理讲师（定向）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育人工作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

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

（二）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4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能结合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提交独立撰写本专业教学经验总结至少 1 篇。

（三）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校级奖项 1 项。

（四）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 1 次。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

近 1 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 1 个月以上。

第七章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定向）

第二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5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育人工作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 3 年以上。

第三十条 教学工作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承担 2 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 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 2 次以上并获好评, 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 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奖项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地(州、市) 级三等奖 1 项, 或教育教学重大成果在自治区级以上现场会观摩推广。

第三十一条 专业实践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了解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掌握新技能, 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近 5 年内, 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 5 个月以上。

(二)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或相关专业(工种) 高级技师(一级) 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考评员证书, 或“1+X”高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科研成果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

(一) 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 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 1 部。

(三)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完成自治区级以上

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自治区级以上奖项或地（州、市）级二等奖1项。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3篇），论文专业性强。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技能大赛等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集训队。

（九）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或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以上行业标准

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显著。

第三十三条 示范引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发挥带头人作用。

（二）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系统指导 2 名以上其他教师教学教研，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第八章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定向）

第三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5 年以上。

（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7 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育人工作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

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教学工作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承担2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地（州、市）级以上奖项或校级二等奖以上1项。

第三十七条 专业实践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了解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掌握新技能，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5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

作 6 个月以上。

（二）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考评员证书，或“1+X”高级证书。

第三十八条 教科研成果

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 部。

（三）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地（州、市）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 1 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发明

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3 篇），论文专业性强。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获自治区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三等奖以上或地（州、市）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自治区级集训队。

（九）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地（州、市）级以上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排名前三），或主持、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地（州、市）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较显著。

第三十九条 示范引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

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技能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系统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第九章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定向)

第四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3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

(三)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育人工作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教学工作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

第四十三条 专业实践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4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4个月以上。

(二)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证书,或“1+X”中级证书。

第四十四条 教科研成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二）参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 部。

（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得奖励 1 项。

（五）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 1 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申请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 1 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件，或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2 篇，论文专业性较强。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获校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九）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行业或教学标准制定、配套题库开发等），并

做出实质性贡献。

（十）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攻关 1 项，成效较显著。

第十章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定向）

第四十五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1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2 年以上。

（三）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第四十六条 育人工作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 1 年以上。

第四十七条 教学工作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

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或个人、团体（排名前三）获得教学竞赛校级奖项1项。

（三）能结合实习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提交独立撰写本职业（工种）实习教学经验总结1篇。

第四十八条 专业实践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1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1个月以上。

（二）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中级（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1+X”初级证书。

（三）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或工具、设备修理及研制。

（四）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定向）

第四十九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任教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任教2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五十条 育人工作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1年以上。

第五十一条 教学工作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从教以来，独立或参与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4；兼任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第五十二条 专业实践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1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工作1个月以上。

（二）取得相关专业（工种）初级（五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或工具、设备修理及研制。

（四）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五十四条 到克州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第五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五十六条 本条件由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自治州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